

**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之**  
**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经审阅议案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在不改变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，满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以上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同意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志宏、吴京辉、张开华

2022年9月30日